

## 《2016年讀經計劃》

第二十四週， 8/8-8/13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到十一章

### 哥林多前書

**週一。**第6章。情願吃虧，身上榮耀神。

第六章繼續第五章討論道德問題，針對弟兄間彼此訴訟和淫行。

6:1-8，情願吃虧

Q1: 在彼此相爭的情況下，哥林多教會作了什麼錯誤的選擇？(v. 1, 4, 6)

Q2: 保羅用“聖徒”和“弟兄”，屢次提醒收信人，他強調的重點是什麼？為什麼信徒之間的問題不宜訴訟於公庭？

Q3: 在Q2的大前題下，保羅至終的勸導是什麼？(v. 7, 8) 你在弟兄間爭持不下的情況中，是否願意吃虧？(太 5:39-41)

Q4: “豈不知”這個反問修辭(rhetorical question)五次出現在第六章，v. 2, 3 用了兩次，保羅的重點是什麼？基督徒最終要審判那兩類人？試找出其他經文支持你的答案。(太 19:28，啓 20:4) 提示：基督徒內部紛爭告於法庭是十分不智之舉，教會應該有能力解決自己的事情。弟兄相處之道在於情願吃虧以和為貴。登山寶訓告訴我們不單愛弟兄，還要愛那逼迫你的人。(太 5:38-48)

6:9-20，在身上榮耀神

Q5: 請找出這段經文那三次用“豈不知”這個反問修辭？(v. 9, 16, 19) 分別說什麼？

Q6: 在9-10節所列出的罪行面前，基督徒應該有什麼認知？(v. 11, 12, 14)

Q7: 6:17 道出勝過肉體上的罪行的祕訣，信徒憑什麼能力不受其支配？你有什麼具體的逃避方法嗎？(v. 18)

Q8: 為什麼行淫的罪行是獨特的殺手？它如何污染聖徒？身體上的淫行如何影響身心靈？提示：身體是聖靈的殿。

行淫是污染神的殿，奉主名籍著聖靈得潔淨的基督徒不僅在地位上稱義，也要在生活上成聖，要靠主復活的大能勝過引誘，不受肉體情慾牽制，遠離罪行。(12節的真理容後再詳細思考。)

**週二。**第7章。結婚問題。

7:1-7，婚嫁的基本原則

Q1: 保羅對於婚嫁問題的基本原則是什麼？他是否主張禁慾？已婚夫婦在房事上要如何相待？

Q2: 你認為神定婚姻制度有何目的？提示：保羅在這裡的勸導主要是針對昔日哥林多性慾放縱的社會情況，對黃禍橫流的今天也可作借鏡。神定婚姻制度是讓人滿足靈性(spiritual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)和肉體(physical 二人成為一體，生養後代)和社會(social 建立家庭)的需要。

7:8-16 婚姻的三種情況

Q3: 在這段中保羅對那三類人說話？(v. 8, 9; 10-11; 12-16) 他對三類不同情況下的人有何吩咐？

Q4: 離婚是否合神心意？保羅如何看主動性和被動性的離婚？

7:17-24，守住蒙召時身份

Q5: 保羅對受割禮與否，為奴或被釋放，是看重還是看輕？他認為最重要的是什麼身份？(v. 19, 23-24) 你以為什麼身份是最重要的？你的生活優先次序是否與此看齊？提示：保羅從兩個情境討論身份問題：割禮與奴隸。他說明最重要的不是外表身份，而是作為神兒女的身份，主已釋放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要將自己獻上守神的誠命。

7:24-35，守童身

Q6: 此段與上文有什麼原則性的關連？守獨身與否的關鍵是什麼？(v. 25-35) 提示：因為今世短暫無常，保羅用同樣原則談獨身問題，他說若沒有嫁娶的就不要要求嫁娶，已嫁娶的就不要要求脫離，關鍵是專心事主(v. 27, 28, 32, 35)。

7:36-40，守婚約或解除婚約(結或不結婚)

Q7: 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。做父母的當如何看兒女的婚姻？7:35-38 中的女兒(閨女)亦可解作為未婚妻，已訂婚卻不打算結婚的人是否可以解除婚約？

Q8: 守寡的人是否可以再婚？

**週三。**第8章。知識與愛心，自由與絆腳石。

第八至十章討論基督徒生活的灰色地帶，基督從罪裡釋放我們，使我們不再被律法定罪，但要慎用這“基督裡的自由”。在前文6:12 保羅已寫下原則，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”。下面第十章又再重複(10:23)，前後呼應這原則。第八章鑰節：8:8, 9。

8:1-6，知識與愛心

Q1: 保羅在這章中回答哥林多教會當前的一個問題。問題可引起什麼生活上和社會上的困難？

Q2: 8:1 把知識與愛心作對比，指的是什麼知識(參 8:4, 8, 7-8)？什麼是真愛？

Q3: 保羅是否低估知識，高抬愛心？在知識與愛心之間要如何平衡與互動？

8:7-13，從愛心眼中看知識

Q4: 保羅在此分辨出那兩種人？(v. 7, 10)

Q5: 有知識的人如何可以成為無知識的人的絆腳石？有知識的人應該如何用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？提示：(1): 哥林多人拜多神，偶像廟宇林立，不但在廟裡吃祭物，在市場賣的肉也是祭過偶像的，信徒在吃與不吃祭肉之間的抉擇是當時的問題。(2) [知識]第一是指神只有一位，其他都是偶像，第二偶像既不是神，祭偶像之物只是食物，無宗教意義。(3) 有知識的人是指真正明白基督裡的自由的人，曉得祭物吃也無益，不吃也無損，對良心無愧，他們是良心剛強的信徒，無知識的人就是軟弱的弟兄，他們拜慣了偶像，認為吃祭物就等於拜偶像，有罪惡感，良心軟弱與缺乏知識有關係。主觀的良心不可靠，唯有真理才可以塑做健康的良心。(4) 這

章的三個鑰詞是“知識”；“知識”讓人得到“自由”，“愛”卻限制了一些“自由”。基督信仰不是死板教義，吃祭物與否，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，信徒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，以“愛”為出發點活用真理。

Q6: 今天在你生活中有沒有類似的問題？請舉例。

Q7: 進深問題：你如何理解良心與罪惡感之間的關係？

**週四**。第9章。傳福音的權柄。

第九章是保羅的自辯，說明他為了福音的原故，甘心放下本來屬於他的權柄和自由。（鑰節：9:18）

9:1-18，為福音放下的權柄

Q1: 在這段中有一個詞句經常出現，請找出來。（v. 3, 5, 6, 12, 15, 18）

Q2: 保羅用反問的方式提到那些權柄？為什麼他沒有使用這些權柄？他的人生目標是什麼？

Q3: v. 3 提到保羅的分訴有什麼因由？你看出別人對他有什麼批評嗎？提示：保羅不用權柄的理由有二：（1）免得別人誤會他為了貪財來傳福音。（2）他竭力討神喜悅，所以放棄權柄以示甘心獻上。

Q4: 請檢討自己的事奉動機，你是否願意放下個人的權柄和自由？

9:19-27，攻克己身要得不能壞的冠冕

Q5: 在傳福音的策略上，怎樣才可多得些人？

Q6: 在屬靈的賽場中，我們是跟誰競賽？

Q7: 保羅是否鼓勵我們為冠冕而努力？是否有功利主義的成份？提示：福音本身是不變的真理，傳福音的策略卻要考慮文化處境，這是保羅“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，為要多得人。”（v. 22）的原則。保羅的事奉哲學是注目在最後目標；從天上的賞賜得到動力來克制己身。

**週五**。第10章。不妄用自由

第8, 9, 10 三章從哥林多人當前可否吃祭肉的問題為出發點，討論在基督裡的自由這問題。第十章是這問題的總結。保羅以出埃及的古事為戒，勸信徒離開偶像的試探，不惹神怒，以榮神益人的準則來處理目前的危機。主題：v.

23-24, 31。

10:1-11，古事為戒

Q1: 你如何了解祖宗“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”，又說“吃靈食，喝靈水…這靈磐是基督。”的這些預表？

Q2: 10:5-11 有清晰的架構，頭尾提醒信徒以古事為戒，中間用五個“不要”來列舉出不可效法的事，請找出來。提示：這段以預表的方式把出埃及的救恩事件，連於當下哥林多兩個禮儀所代表的救恩；出紅海和雲柱的引領預表新約的水禮；神在曠野所賜下的靈食靈水預表基督成就的聖餐禮，在屬靈意義上相同。

10:12-13，在試探我中站穩

Q3: 今天你若陷入試探中，信實的神給我們那兩個應許讓我們可以抓緊？

10:14-22，避免在廟中吃祭物

Q4: 保羅連接上文再用聖餐禮提醒信徒，在基督桌前領聖餐與在廟中坐席吃祭物有什麼相異之處？

Q5: 在 20-22 節中保羅多次用“不”字，你認為他對於信徒在廟中吃祭物的意見是什麼？

10:23-33，榮神益人的準則

Q6: 昔日哥林多人所吃的肉幾乎都是先在廟中祭過的，保羅建議分那兩種情況來處理？（v. 25-26, 27-29）

Q7: 保羅以什麼準則來作這系列問題的結論？（v. 31-33）

Q8: 你如何處理自由、良心、與論斷之間所產生的心靈矛盾。你在精意與字句之間如何取捨？

**週六**。第11章。聚會規矩

第11-14 章談教會群體的敬拜，分別討論婦女蒙頭，聖餐，和屬靈恩賜等問題；第十一章的主題集中在敬拜秩序和神的榮耀。

11:1-16，順服基督，讓神在敬拜中得榮耀

Q1: 這一章的大前題是教會的敬拜規矩。1-16 節講蒙頭。在當日的文化中，“頭”有什麼代表性的意義？第三節是瞭解這段經文的鑰匙：你如何了解“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”？

Q2: 聚會中男人不蒙頭，女人卻要蒙頭，是否表示男人比女人地位高，女人要服從男人的權柄？為什麼 v. 10 說為了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？

Q3: 試用一句話綜合這段的主旨？

什麼是當時文化的規矩，只應用在當日，什麼是原則性的教訓今天可遵循？提示：這一段是頗具爭議性的經文，原因是內中有當下文化的因素——蒙頭的習俗；也有歷久常新的原則性教導——讓神在聚會中得榮耀。

在聚會中的規矩，藉著頭表明敬拜次序——“基督是各人的頭”，頭代表榮耀、權柄、首要、源頭等意義；“男人是女人的頭”，正如三位一體中父神是基督的頭，不是論高下，而是互補(Complementary 相輔相成)。基督本有神形像，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凡倒虛己。(腓 2:5-11)，男女也如此效法基督，在頭上有順服神的記號。

把頭蒙上是蔽蓋頭的榮耀；因為男人的頭代表基督，聚會中要彰顯基督的榮耀，所以男人不應蒙頭；女人的頭代表人，在天使面前，她在頭上立一個記號，她蒙頭代表遮蓋人的榮耀，彰顯基督，所以女人要蒙頭。第十節原文沒有“服”這個字，應譯作“在頭上有權柄的記號”或作“在頭上有作記號的權柄”，如果把它讀成“服權柄”也無不可，只是應解釋作服神的權柄，非服男人的權柄。

今天社會不再有蒙頭的習俗，再無人明白蒙頭的代表性意義；但是我們在心態上卻仍需要以榮耀神高舉基督為敬拜聚會的主旨。

11:17-34 聖餐規矩

Q4: 昔日的聖餐禮是在一般愛宴中舉行，哥林多教會在愛宴聚會上犯了什麼的錯？（v. 19, 21）

Q5: 簡述聖餐的意義。不按理吃主的餅和喝主的杯是指什麼？

Q6: 反省今天教會中的聖餐禮有沒有流於例行公事？你領受聖餐時有沒有“分辨自己”、省察自己？聖餐禮有沒有提升你與主的關係？